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政陞

選任辯護人 李冠和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練慶鴻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東易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93號、第18575號、第24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政陞、練慶鴻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政陞處有期徒刑陸年；練慶鴻處有期徒刑參年。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說明

01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02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
03 被告陳政陞、練慶鴻、吳東易提起上訴，並於明示僅就原審
04 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關於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提起上訴
05 之旨（見本院卷第261頁、第339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故
06 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
07 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
08 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
09 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10 二、被告陳政陞、練慶鴻上訴意旨略以：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2 其刑等語。被告吳東易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原審量刑實屬過
13 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14 三、被告陳政陞、練慶鴻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15 刑規定

16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7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

19 (一)被告陳政陞部分：

20 被告陳政陞為警查獲本件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21 品案件後，確有向警方供述其毒品來源，警方亦依其供述而
22 順利查獲犯嫌陳信全，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3 辦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13年11月24日
24 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69817號函檢送該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25 書、被告陳政陞調查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蒐證照
26 片（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225頁）及法院前案簡列表在卷足
27 憑，故被告陳政陞部分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8 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審酌被告陳政陞本案所為製造第二
29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對社會治安有相當程度危
30 害，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
31 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被告練慶鴻部分：

02 本件係因檢警查獲被告練慶鴻後，自被告練慶鴻扣案手機內
03 發現有拍攝被告吳東易協助製造毒品之相關照片後，始查知
04 被告吳東易亦有涉犯本案犯行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5 山分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82828號函文1
06 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93頁）。而證人即查獲本案之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胡文齊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
08 在檢警執行本案搜索前，僅有掌握洗車廠之負責人即被告練
09 慶鴻，而無吳東易的身分，吳東易有協助製毒的部分，我們
10 是透過練慶鴻的手機確定，但吳東易的身分是練慶鴻提供
11 的，我們才能因而查獲，如果當時練慶鴻沒有提供給我們身
12 分資料的話，我們也不知道那個人的身分（見本院卷第362
13 頁至第366頁）。是由證人胡文齊上開證述可知，本件確係
14 因被告練慶鴻之供述，檢警始得以順利查獲被告吳東易亦有
15 參與本案製造毒品之犯行，依上開說明，被告練慶鴻部分自
1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
17 審酌被告吳東易本案所為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18 上毒品犯行，對社會治安有相當程度危害，不宜免除其刑，
19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被告陳政陞、練慶鴻、吳東易均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酌
21 減其刑之情事：

22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24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5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26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27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28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9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30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本件被告陳政陞所為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01 毒品犯行，其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並因其供出毒品來源而
02 查獲陳信全，故已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3 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而被告練慶鴻因符
04 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已予以減輕其刑。
05 另被告練慶鴻、吳東易2人因其等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
06 行，且所為又係幫助犯，故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7 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再依法遞減輕之。是被告陳政陞、練慶鴻、吳東易之刑期相
09 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要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況審
10 酌其等所為製造毒品犯行，對社會秩序造成相當危害，且被
11 告陳政陞、練慶鴻、吳東易正值年輕力壯，明知毒品為法律
12 管制物品，危害國民健康至鉅，竟仍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
13 害而為製造毒品犯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鋌而走險為製
14 造毒品行為，顯然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因此，綜
15 觀其情節，實難認屬輕微，洵應嚴厲規範，誠無另有特殊之
16 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
17 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陳政陞、練慶
18 鴻、吳東易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仍執詞主張就本件犯
19 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據。另本件並
20 非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且本院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1 刑，並無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適用，亦併
22 此敘明之。

23 五、撤銷原審判決部分（即被告陳政陞、練慶鴻部分）

24 (一)原審認被告陳政陞、練慶鴻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25 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調查審認被告陳政陞、練慶鴻有
26 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之事實，而未予減刑，仍屬無可維
27 持，被告陳政陞、練慶鴻上訴指摘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29 判決關於被告陳政陞、練慶鴻科刑部分撤銷。

30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政陞、練慶鴻均明知如原審判決附表一各編
31 號所示之包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各類第二級、

01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均屬管制之毒品，不僅對人體健康之危
02 害甚大，如有濫用或成癮情形，更將造成社會治安及醫療資
03 源之負面影響，竟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甘冒法紀，被告陳
04 政陞乃自籌資金以購買相關製毒原料、器材、設備等物品，
05 於出資承租上址房屋後，在該屋實際著手製造如原審判決附
06 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毒品藥錠，而被告練慶鴻幫助被告陳政陞
07 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且製造毒品係使毒品
08 從無到有之過程，該行為之可非難性當較一般販賣毒品為
09 高，而本件為警查扣如原審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毒品藥
10 錠以及如原審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毒品原料數量甚多，
11 倘順利流入市面，自將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敗壞社會治
12 安，其等惡性非輕，均應予相應之刑事非難。復審酌被告陳
13 政陞、練慶鴻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衡以
14 被告陳政陞、練慶鴻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及於
15 本院審理時自述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356
16 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7 六、上訴駁回部分（被告吳東易部分）

18 原審同此見解，並審酌被告吳東易明知如原審判決附表一各
19 編號所示之包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各類第二
20 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均屬管制之毒品，不僅對人體健康
21 之危害甚大，如有濫用或成癮情形，更將造成社會治安及醫
22 療資源之負面影響，竟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甘冒法紀，被
23 告吳東易幫助被告陳政陞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24 品，且製造毒品係使毒品從無到有之過程，該行為之可非難
25 性當較一般販賣毒品為高，而本件為警查扣如原審判決附表
26 一各編號所示之毒品藥錠以及如原審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27 之毒品原料數量甚多，倘順利流入市面，自將嚴重危害國民
28 身心健康及敗壞社會治安，其等惡性非輕，均應予相應之刑
29 事非難。復審酌被告吳東易辯稱不知幫助製造之毒品種類之
30 犯後態度。暨衡以其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
31 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經核原審已審酌刑

01 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並擇要說明如上，原審刑罰裁
02 量權之行使，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
03 之情形，復未違反比例原則，自無有利因子審酌未盡之不
04 當，應予維持。被告吳東易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69
07 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1 法官 黃雅芬
12 法官 柯姿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硃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1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4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5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2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06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 113年度訴字第428號

1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陳政陞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15 居宜蘭縣○○鄉○○路0號

16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18 被 告 練慶鴻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21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22 被 告 吳東易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000號0樓

25 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

26 徐敏文律師

27 上列被告等人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28 訴（ 113年度偵字第24359號、113年度偵字第15593號、113年度
29 偵字第18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30 主 文

01 陳政陞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
02 徒刑柒年陸月。

03 練慶鴻幫助犯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
04 徒刑參年捌月。

05 吳東易幫助犯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
06 徒刑參年。

07 扣案如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編號1至20、22至23、25、27至30
08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09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24、26、31、32所示之物、附表三、四各
10 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1 事實

12 一、陳政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宏ㄟ」之人共同基於製造
13 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
14 月中旬之某日時起至113年3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由陳政陞
15 向原不知情之練慶鴻租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16 0樓之加蓋鐵皮屋及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
17 之鐵皮車庫等處所（下稱本案地點），陳政陞在本案地點放
18 置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製作毒品之器具、設備，並購置如
19 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毒品原料，於製作毒品之過程中陸續加
20 入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添加劑，依程序予以混和、攪拌、
21 烘乾、打錠、封膜，製造如附表一個編號所示之混合第二
22 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錠劑，再交付與「宏ㄟ」或「宏
23 ㄟ」所指定之人。練慶鴻於出租本案地點與陳政陞後，與吳
24 東易於113年2月間之某日起至113年3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
25 於知悉陳政陞在本案地點製造上開毒品後，練慶鴻與吳東易
26 知悉陳政陞在本案地點製作毒品，竟基於縱使幫助製造第二
27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28 定故意，在本案地點，練慶鴻提供本案地點並協助安裝室外
29 監視器、本案地點隔音設備，並協助陳政陞將裝袋之毒品藥
30 錠交付給「宏ㄟ」或「宏ㄟ」所指定之人；而吳東易協助陳
31 政陞製作隔音設備、分裝陳政陞所製成之毒品藥錠，並協助

01 陳政陞將裝袋之毒品藥錠交付給「宏ㄟ」或「宏ㄟ」所指定
02 之人，練慶鴻、吳東易分別實施幫助行為使陳政陞得以順利
03 遂行上開製造毒品之犯行。嗣經警於113年3月8日16時10分
04 許對上開本案地點、陳政陞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0
05 樓之0居所、及由練慶鴻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0
06 之0號0樓之京辰專業汽車美容店面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一、
07 二、三、四所示之毒品藥錠、毒品原料、製毒器具、其他添
08 加物等物品，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5 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
16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7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
1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
19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20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
21 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22 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
23 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
24 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
25 證據適格。其中第2 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 項之
26 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
27 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
28 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
29 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
30 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
31 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

01 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
02)。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經
03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陳政陞、練慶鴻、吳
04 東易及其等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3 年
05 度訴字第4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1頁、第88頁、第135
06 頁、第191至215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
07 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8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其書證部分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
09 9 條之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
10 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
11 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
13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
14 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陞、練慶鴻、吳東易於偵查、
18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陳政陞部分見臺灣新北
19 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15593號卷，下稱偵15593卷，第196
20 頁；本院卷第134頁、第215頁。練慶鴻部分見偵15593卷第1
21 81至183頁；本院卷第70頁、第215頁。吳東易部分見臺灣新
22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75號卷，下稱偵18575卷，
23 第130至131頁；本院卷第88頁、第216頁），並有內政部警
24 政署刑事警察局蒐證相片、陳政陞、練慶鴻、吳東易指認指
25 認犯嫌疑人紀錄表、新北市○○區○○路000之0號0樓之現
26 場查獲照片、扣案照片、新北市○○區○○路000之0號0樓
27 之現場查獲照片、扣案照片、新北市○○區○○路000之0號
28 旁車庫之現場查獲照片、扣案照片、新北市○○區○○路00
29 0號0樓之0之現場查獲照片、扣案照片等附卷可稽（見偵155
30 93卷第20至21頁、第102至105頁，偵18575卷第73至78卷；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59號卷，下稱偵2435

01 9卷，第39至72頁、第111至114頁），復有如附表一至五所
02 示之物扣案可憑，有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
03 錄、扣案物品目錄表（○○路000之0號）、臺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押物品目錄表（○○路000之0號
05 0樓）、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
06 目錄表（○○路000之0號後方鐵皮車庫）、內政部警察局刑
07 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路000號0樓
08 之0）在卷（見偵15593卷第23至31頁、第35至40頁、第43至
09 45頁、第48至50頁），是前揭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3人自白
10 之補強，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1 (二)至被告練慶鴻之辯護人稱：被告練慶鴻並不知本件被告陳政
12 陞混合多種毒品，被告陳政陞並未透漏毒品成分為何；被告
13 練慶鴻於113年3月9日聲押庭時已透漏被告吳東易亦為本件
14 之幫助犯，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之要
15 件；而被告練慶鴻幫忙被告陳政陞更換監視器鏡頭之行為並
16 未對被告陳政陞製造毒品施加任何助力，並非幫助犯云云
17 （見本卷卷第245至250頁）；被告吳東易之辯護人亦為其辯
18 護稱：吳東易並不知道其所分裝者為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故
19 意云云（見本院卷第231頁）。然查：

- 20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1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22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24 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
25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此即實務
26 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申言之，
27 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
28 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
29 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
30 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
- 31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乃在依目前毒

01 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成分複雜，施
02 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為加強
03 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該項規定，且本項係屬分則之
04 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
05 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
06 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
07 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準此，本罪
08 著重在規定行為人所販賣之毒品種類是否為混合型毒品（最
09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判決參照）。相較沾染諸如
10 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等傳統毒品之行為人，大多明知毒品成
11 分為何，甚且追求該毒品成分之純度與品質，此類咖啡包、
12 果汁包或不知名藥錠、藥丸等新興毒品之特色，在於無論是
13 購毒者或販毒者，甚至製造者（或幫助製造者）均不知（或
14 不在意）具體毒品成分，自也不注重毒品純度，反而預期可
15 能混有多種（同等級或不同等級）毒品成分，甚以製造者以
16 不同比例調配並隨時調整，以此迎合（增加）毒品市場所需
17 之興奮、刺激或鎮靜效果。是以，除非親自製造者或參與製
18 造毒品過程之人，或卷內存在毒品來源保證只含一種毒品或
19 是毒品外包裝已載明只含一種成分毒品等明確排除多種類毒
20 品之事證，否則皆可合理推論，該幫助製造是類新興毒品之
21 行為人應已預見所販賣之毒品可能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
22 列管之一種或數種毒品，於有此認知下仍加以幫助製造，顯
23 然對於毒品種類之多寡不甚在意，縱使果真幫助製造混合多
24 種類之毒品，也不違反其本意，而具備製造混合二種以上毒
25 品之不確定故意。

26 3. 查109年1月15日增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
27 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
28 應予加重其刑，無非係以加重處罰之規定，以遏止此種販毒
29 者往往也不清楚究竟混雜何種毒品在內之新興「毒品藥錠」
30 之流通，此經政府及媒體多方宣導，有毒品前案之被告練慶
31 鴻、智識正常之被告吳東易自均不能推諉不知，且審之如附

01 表二所示之扣案毒品原料，毒品原料有綠色、紫色、淡粉
02 色、白色、黃色、紅色等各種顏色粉末，另有透明晶體、愷
03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粉末或晶體；而如附表一所示之
04 毒品成品，樣式繁多，被告練慶鴻、吳東易時常在本案地點
05 出沒、協助被告陳政陞製造毒品時，豈會不知該眾多之粉
06 末、晶體以及毒品成品分屬不同毒品？殊難想像。又被告練
07 慶鴻、吳東易始終未能提出任何使其主觀認為如附表一所示
08 之毒品成品、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原料僅有一種毒品成分之證
09 明，依前揭說明，雖無證據證明被告練慶鴻、吳東易具有直
10 接故意，仍足認被告練慶鴻、吳東易具有幫助製造混合二種
11 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

12 4.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
13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14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
15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333號判決先例參照），查本件被告
16 練慶鴻並非共同製造毒品之人，其僅係對被告陳政陞製造毒
17 品之行為施以助力，業據被告練慶鴻於本院羈押訊問時稱：
18 伊知道陳政陞在製造哈密瓜錠，陳政陞說吃了心情會比較好
19 放鬆，有給伊一點，吳東易也有抽陳政陞的K菸，之後陳政
20 陞就跟吳東易說你抽了我的菸，是不是要幫我做點事，就叫
21 吳東易幫他分裝，也叫伊換監視器鏡頭，幫陳政陞拿東西下
22 去給他朋友等語（見偵15593卷第157頁背面），是被告練慶
23 鴻之更換監視器鏡頭，目的即為監控避免遭查緝，並且有交
24 付毒品給他人，其行為當屬對被告陳政陞製造毒品之行為施
25 以助力，使得被告陳政陞更能無後顧之憂的製造毒品，被告
26 練慶鴻之行為當屬幫助犯無訛，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顯與事
27 實不符。

28 5.至被告練慶鴻之辯護人辯稱其有供出被告吳東易亦為本件之
29 幫助犯云云，然審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蒐證照片，
30 具偵查權限之員警早於113年3月6日已發覺被告吳東易亦可
31 能參與本件之犯行，有蒐證照片在卷（見偵18575卷第24

01 至26頁)，是被告練慶鴻雖有供出被告吳東易，然被告吳東
02 易並非被告練慶鴻之供述而查獲明確，辯護人此部分所辯，
03 並無理由。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3人前開犯行，事證均已臻明確，自應依法
05 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增訂第9條第3項：

08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
09 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於同年7月1
10 5日施行生效。該新增規定於立法理由中已敘明：「本條第3
11 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
12 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
13 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
14 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
15 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
16 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
17 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
19 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
20 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
21 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語，可知立法者係將犯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
23 形，予以結合成另一獨立犯罪類型，以與單一種類毒品之犯
24 罪類型區別，並予以加重其刑，屬「刑法分則之加重」。申
25 言之，以販賣混合同屬第三級毒品者為例，既因其所販賣之
26 客體摻雜多種第三級毒品成分，而具有較高之人體危害性，
27 故應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之獨立罪
28 名論處，以示其刑法分則加重之特殊形態，有別於原本所犯
29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在販賣混合第三、四級毒品之
30 情形下，則因原本分屬「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四級
31 毒品」等不同罪名，上開條文增訂前，係依一行為觸犯數罪

01 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而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惟在
02 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並公布施行後，法條用語
03 既已揭示「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
04 二分之一」，且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其為獨立犯罪型態，顯然
05 立法者有意將販賣混合不同級別毒品之犯罪評價，從原本先
06 論處數個相異罪名、再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論以一罪之想
07 像競合模式，調整為以單一獨立罪名涵括上述不法態樣、並
08 賦予依其中販賣最高級別毒品罪法定刑加重二分之一之法律
09 效果，以彰顯政府禁絕摻混毒品之刑事政策。如若不然，以
10 販賣混合第三、四級毒品者為例，倘再依循過往想像競合論
11 之見解，先分別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12 罪（即混合第四級毒品）」及「販賣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13 以上毒品罪（即混合第三級毒品）」，不僅於構成要件階段
14 有重複評價之虞，且依條文中所明定「適用最高級別法定
15 刑」之結果，則該2罪之法定刑即屬相同而不復有輕重之
16 別，在想像競合時亦難分軒輊，當非此次修法之意旨，應認
17 僅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即為已
18 足，其法律效果則依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加重二分之
19 一，始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疑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20 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6號、第158號、第783號判決參照）。
21 查被告所製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毒品，檢出混合第二、
22 三、四級毒品成分，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毒品原料，亦檢出
23 混合第二、三、四級毒品成分，且均無從區分，揆諸前揭說
24 明，應認均係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適用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分則加重規定。

26 (二)是核被告陳政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7 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
28 告練慶鴻、吳東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幫助製造第二級
30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政陞涉犯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01 之製造第二、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嫌；被告
02 練慶鴻、吳東易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之幫助製造第
04 二、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嫌云云，均容有誤
05 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業已告知被告等人
06 所犯之法條，已保障被告等人之訴訟防禦權（見本院卷第18
07 8頁），爰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08 (三)被告陳政陞製造本案毒品過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09 克以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持有第四級
10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被告陳政陞持有之第二、三、四級
11 毒品純質淨重詳附表一、二所載)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製造
12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四)被告陳政陞自113年2月中旬之某日時許至113年3月8日為警
14 查獲期間，在被告練慶鴻所提供之上址接續製造完成附表一
15 各編號所示混合第二、三、四級之各式毒品錠劑，係侵害同
16 一法益，各次製造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
17 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8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各
19 僅論以一罪。

20 (五)被告與綽號「宏ㄟ」之人，就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間分
21 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六)被告陳政陞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被告練
23 慶鴻、吳東易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24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製造第二級毒
25 品之法定刑處斷，除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外，依法加重其刑。

26 (七)被告練慶鴻、吳東易各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27 行為，為幫助犯，其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
28 輕，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
29 刑。

30 (八)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

01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陳
02 政陞、練慶鴻、吳東易均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就其等於本
03 案中所為，均坦承不諱，應認其等業已就上開犯行於偵審中
04 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5 刑，被告陳政陞部分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被告練慶鴻、
06 吳東易部分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07 (九)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8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09 有其適用。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10 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11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2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3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4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經查，被
15 告練慶鴻、吳東易之辯護人，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
16 等語。則被告練慶鴻、吳東易預見被告陳政陞在製造毒品，
17 且各類毒品均係法律嚴格禁止製造、販賣、運輸、持有之違
18 禁物，染毒更能令人傷身敗家，毀其一生，被告練慶鴻、吳
19 東易竟甘冒重典，協助被告陳政陞以上開方式製造毒品，不
20 顧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所造成之潛在危險，鋌而走險而
21 為本案之犯行，又本案製造之毒品數量非少，對社會治安之
22 影響可謂甚為嚴重，另被告練慶鴻、吳東易之犯行依上述偵
23 審中自白、幫助犯之規定減刑後，最輕本刑已降低至有期徒
24 刑2年6月，依其等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已無宣告最低刑度
25 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此部分應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6 之餘地。

27 (十)至被告練慶鴻之辯護人稱被告練慶鴻有供出本件毒品來源因
28 而查獲共犯即被告吳東易、劉建漢、「賓士男」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170至171頁），惟查，本件檢警早於偵查初期（即11
30 3年3月5日、同年3月6日）執行蒐證時，即已掌握被告吳東
31 易、劉建漢之身分，並持續追查「賓士男」之身分，並於11

01 3年3月8日向本院聲請核發113年度聲搜字第648號搜索票
02 (見偵15593號卷第22頁)執行搜索，是被告練慶鴻顯無供
03 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被告吳東易等人之情形，辯護人此部
04 分所辯，顯無理由。

05 (四)本院審酌被告陳政陞、練慶鴻、吳東易均明知如附表一各編
06 號所示之包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各類第二級、
07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均屬管制之毒品，不僅對人體健康之危
08 害甚大，如有濫用或成癮情形，更將造成社會治安及醫療資
09 源之負面影響，竟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甘冒法紀，被告陳
10 政陞乃自籌資金以購買相關製毒原料、器材、設備等物品，
11 於出資承租上址房屋後，在該屋實際著手製造如附表一各編
12 號所示之毒品藥錠，而被告練慶鴻、吳東易各自幫助被告陳
13 政陞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且製造毒品係使
14 毒品從無到有之過程，該行為之可非難性當較一般販賣毒品
15 為高，而本件為警查扣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毒品藥錠以及
16 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毒品原料數量甚多，倘順利流入市
17 面，自將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敗壞社會治安，其等惡性
18 非輕，均應予相應之刑事非難。復審酌被告陳政陞於犯後坦
19 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被告練慶鴻雖坦承犯行，然卻仍罔
20 顧客觀且明顯之事實，辯稱不知幫助製造之毒品種類以及並
21 無幫助犯行，未見其有徹底悔悟之意之態度；被告吳東易亦
22 辯稱不知幫助製造之毒品種類之犯後態度。暨衡以渠等被告
23 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
24 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

26 (一)違禁物

27 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28 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各類已製成之藥錠均為被告陳
31 政陞自陳為本案製造之毒品成品；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為

01 製造本案毒品之原料，而扣案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物經送鑑
02 定後，確實分別檢出混合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以及
03 混合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單
04 獨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混合第二、三、四級毒品成分、單
05 獨檢出多種第三級毒品成分、混合第三、四級毒品成分(上
06 述如附表一、二所示各扣案物所含詳細毒品成分，詳如附表
07 一、二成分欄位所載)一節。是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毒
08 品；如附表二編號1至20、22至23、25、27至30所示之毒
09 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銷燬。而扣案盛裝此部分扣案毒品之包裝袋，曾裝有甲基安
11 非他命而沾附有微量殘渣，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必
12 要，應視同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
14 予沒收銷燬。而附表二編號21、24、26、31、32所示之物，
15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此部分之包裝袋因其
16 內殘留微量第三級毒品難以析離，且析離亦無實益，爰均與
17 扣案毒品併予沒收。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不予沒收。

18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9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0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1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
22 表三、四各編號所示之物，被告陳政陞自陳均係用於製造毒
23 品錠劑成品之工具、添加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4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其餘扣案物

26 至扣案附表五編號1至10、12至16、18至23所示之物，均係
27 被告陳政陞或練慶鴻所有，惟該等物品均非供被告陳政陞或
28 練慶鴻犯本件所用，業據被告陳政陞、練慶鴻於警詢、本院
29 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陳政陞部分見偵15593卷第11至12
30 頁，本院卷第134頁；練慶鴻部分見本院卷第70頁)，亦缺
31 乏其他證據證明與被告陳政陞、練慶鴻本件犯行具有直接關

01 聯性，自均不予宣告沒收。又前開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1、17
02 所示之搖頭丸1包、毒品即溶包4包等毒品，均宜由檢察官另
03 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本
05 件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9 法官 王筱維

10 法官 賴昱志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張至善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4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7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8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2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已製成之藥錠
15

編號	現場編號	毒報編號	扣案物品描述	鑑定書物品描述	成分	重量	鑑定書及出處
1	3-17(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L (刑理字 第11360 38323 號)	藥錠(紅) 1包	經檢視均 為紅色圓 形藥錠， 其上有 02 8 及 5 字 樣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 他命、甲基安非他 命、3,4-亞甲基雙氧 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 西洋、愷他命、4-甲 基甲基卡西酮、 α -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 洋、麻黃鹼、2-胺 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7.8 公克(驗 餘淨重4. 3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 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0頁背 面)
2	3-18(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M,N (刑理字 第11360 38323 號)	藥錠(白 及綠)1包	編號M: 經檢視均 為深綠色 六角形藥 錠，其上 有飛機圖 樣 編號N: 經檢視均 為粉色破	(編號M)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 他命、甲基安非他 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 西洋、愷他命。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 洋、2-胺基-5-硝基 二苯酮。 (編號N)	毛重:11. 11公克 (編號M 驗餘淨重 4.85公 克;編號 N驗餘淨 重2.84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 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0頁背 面至第21頁)

				碎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3	4(新北市○○區○○路0000號0樓)	0(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	藥錠(綠)1袋	經檢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其上有飛機圖樣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43.535公斤(驗餘淨重43052.1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1頁)
4	24-2(新北市○○區○○路0000號0樓)	U, V(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	藥錠6包	編號U: 經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其上有db字樣 編號V: 經檢視均為綠色圓形藥錠，其上有飛機圖樣	(編號U)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編號V)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1.055公斤(編號U即附表一編號4、5、6、8驗餘淨重52341.87公克;編號V即附表一編號4、7、9驗餘淨重604.04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1頁至第21頁背面)
5	24-3(新北市○○區○○路0000號0樓)	U(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	鋁箔袋1包	經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其上有db字樣	(編號U)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1.06公斤(編號U即附表一編號4、5、6、8驗餘淨重52341.87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1頁)
6	27(新北市○○區○○路0000號0樓)	U, X(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	藥錠6袋	編號U: 經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其上有飛機圖樣	(編號U)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54.09公斤(編號U即附表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

	路00000號0樓)	38323號)		其上有db字樣 編號X： 經檢視均為紫色骷髏形藥錠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編號X)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4-甲基甲基卡西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2-(2,5-二甲氧基苯基)-N-[(甲氧基苯基)甲基]乙胺。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麻黃鹼、2-胺基-5-硝基二苯酮。	編號4、5、6、8 驗餘淨重52341.87公克；編號X驗餘淨重30.09公克)	(偵24359卷第21頁、第21頁背面)
7	28(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V(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	藥錠1袋	經檢視均為綠色圓形藥錠，其上有飛機圖樣	(編號V)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135公克(編號V即附表一編號4、7、9 驗餘淨重604.04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1頁至第21頁背面)
8	31(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U(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	藥錠1碗	經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其上有db字樣	(編號U)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195公克(編號U即附表一編號4、5、6、8 驗餘淨重52341.87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1頁)
9	35(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V(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	藥錠1包	經檢視均為綠色圓形藥錠，	(編號V)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65公克(編號V即附表一編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36038323號鑑定書

	路00000號0樓)	38323號)		其上有飛機圖樣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4、7、9 驗餘淨重 604.04公克)	(偵24359卷第21頁至第21頁背面)
10	1(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A(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哈密瓜錠1包	經檢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77.59公克 (編號A、B1、C即附表一編號10、11、12驗餘淨重22.7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3頁背面)
11	2(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B1, B2(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哈密瓜錠1包	編號B1: 經檢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 編號B2: 經檢視均為綠色圓形藥錠	(編號B1)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編號B2)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65.07公克 (編號A、B1、C即附表一編號10、11、12驗餘淨重22.71公克;編號B2、L即附表一編號11、17驗餘淨重34.4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3頁背面至第24頁)
12	3(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C(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哈密瓜錠1包	經檢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94.28公克 (編號A、B1、C即附表一編號10、11、12驗餘淨重22.7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3頁背面)
13	5(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E(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不明綠色人頭藥錠1包	經檢視均為綠色骷髏形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	毛重:3.56公克 (驗餘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路000號 0樓之0)	43116 號)			他命、3,4-亞甲基雙 氧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 西洋、愷他命、4- 溴-2,5-二甲氧基苯 基乙基胺、4-甲基甲 基卡西酮、2-(4-溴- 2,5-二甲氧基苯基)- N-(2-甲氧基苯甲基) 乙胺、3,4-亞甲基雙 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2-(2,5-二甲氧基苯 基)-N-[(甲氧基苯 基)甲基]乙胺。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 泮、麻黃鹼、2-胺 基-5-硝基二苯酮。	重1.59公 克)	(偵24359卷第24頁至 第24頁背面)
14	6(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F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不明紫色 人頭藥錠 1包	經檢視均 為紫色骷 髏形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 他命、甲基安非他 命、甲氧基甲基安非 他命、3,4-亞甲基雙 氧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 西洋、愷他命、4- 溴-2,5-二甲氧基苯 基乙基胺、4-甲基甲 基卡西酮、2-(4-溴- 2,5-二甲氧基苯基)- N-(2-甲氧基苯甲基) 乙胺、3,4-亞甲基雙 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2-(2,5-二甲氧基苯 基)-N-[(甲氧基苯 基)甲基]乙胺。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 泮、麻黃鹼、2-胺 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37. 44 公 克 (驗餘淨 重 35.60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4頁背 面)
15	7(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G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不明圓形 粉色藥錠 1包	經檢視均 為紫色圓 形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 他命、甲基安非他 命、N,N-二甲基安非 他命、3,4-亞甲基雙 氧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 西洋、愷他命、4-甲 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 泮、2-胺基-5-硝基 二苯酮。	毛重:33. 28 公 克 (驗餘淨 重 30.90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5頁)
16	8(新北 市○○	H	不明圓形 橘色藥錠	經檢視均 為橘色圓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甲氧基甲	毛重:12. 06 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區○○路000號0樓之0)	(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1包	形藥錠	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純度約3%、微量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愷他命、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驗餘淨重10.47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驗前純質淨重0.32公克)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5頁至第25頁背面)
17	13(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L(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不明綠色圓形藥錠1包	經檢視均為綠色圓形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17.72公克(編號B2、L即附表一編號11、17驗餘淨重34.4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3頁背面至第24頁)
18	1(新北市○○區○○路00000號)	A(刑理字第1136048157號)	不明藥錠1顆	經檢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1.14公克(編號A、B即附表一編號18、19驗餘淨重104.6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157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3頁至第33頁背面)
19	4(新北市○○區○○路00000號)	B(刑理字第1136048157號)	不明藥錠4包	經檢視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115公克(編號A、B即附表一編號18、19驗餘淨重104.6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157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3頁至第33頁背面)
20	6(新北市○○區○○路00000號)	C(刑理字第1136048157號)	不明藥錠1顆	經檢視為綠色破碎藥錠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2%、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27%、微量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度約3%、微量3,4-亞	毛重:2.58公克(驗餘淨重0.0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淨重小於0.01公克、3,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157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3頁背面)

					甲基雙氧-N,N-二甲 基安非他命。	亞甲基雙 氧甲基安 非他命驗 前純質 淨重0.06 公克、愷 他命驗前 純質淨重 小於0.01 公克)	
--	--	--	--	--	-----------------------	--	--

附表二:毒品原料

編號	現場編號	毒報編號	扣案物品描述	鑑定書物品描述	成分	重量	證據出處
1	3-1(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A1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綠) 1包	經檢視均 為綠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愷他命、 4-甲基甲基卡西 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 西洋、2-胺基-5- 硝基二苯酮。	毛重:2.25 公斤(編號 A1、A2、A3 即附表二編 號1、2、16 驗餘淨重31 88.93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8頁背 面至第29頁)
2	3-2(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A2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綠) 1包	經檢視均 為綠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愷他命、 4-甲基甲基卡西 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 西洋、2-胺基-5- 硝基二苯酮。	毛重:50公 克(編號A 1、A2、A3 即附表二編 號1、2、16 驗餘淨重31 88.93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8頁背 面至第29頁)
3	3-4(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C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紫) 1包	經檢視均 為紫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3,4-亞甲基 雙氧甲基安非他 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 西洋、2-胺基-5- 硝基二苯酮。	毛重:100公 克(驗餘淨 重95.92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9頁)
4	3-5(新 北市○ 區○ 路000	D (刑理字 第11360	粉末(紫) 1包	經檢視為 淡紫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甲氧基甲基 安非他命、3,4-亞	毛重:85公 克(驗餘淨 重79.59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00 號 0 樓)	48355 號)			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4-甲基甲基卡西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2-(2,5-二甲氧基苯基)-N-[(甲氧基苯基)甲基]乙胺。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麻黃鹼、2-胺基-5-硝基二苯酮。		(偵24359卷第29頁至第29頁背面)
5	3-6(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E1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淡 粉色) 1 包	經檢視為 淡粉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 2.315 公斤(編號 E1、E2即附 表二編號 5、6驗餘淨 重 2852.00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9頁背面)
6	3-7(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E2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淡 粉色) 1 包	經檢視為 淡粉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790公 克(編號E 1、E2即附 表二編號 5、6驗餘淨 重 2852.00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9頁背面)
7	3-8(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F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白) 1包	經檢視為 白色粉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	毛重:785公 克(驗餘淨 重 771.09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0頁)

					胺、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2-(2,5-二甲氧基苯基)-N-[(甲氧基苯基)甲基]乙胺。		
8	3-9(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G1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白) 1包	經檢視均 為淡黃色 粉末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2%、微量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純度約2%、微量麻黃鹼、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30公 克(編號G 1、G2即附 表二編號 8、17驗餘 淨重47.86 公克;甲基 安非他命驗 前總純質淨 重0.96公 克、硝西洋 驗前總純質 淨重0.96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0頁)
9	3-10(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H1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黃) 1包	經檢視均 為黃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純度約4%、微量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815公 克(編號H 1、H2、H3 即附表二編 號9、10、1 3驗餘淨重8 51.00公 克;硝西洋 驗前總純質 淨重34.06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0頁至第30頁背面)
10	3-11(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H2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黃) 1包	經檢視均 為黃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純度約4%、微量2-胺基-5-硝基二苯酮。	毛重:35公 克(編號H 1、H2、H3 即附表二編 號9、10、1 3驗餘淨重8 51.00公 克;硝西洋 驗前總純質 淨重34.06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0頁至第30頁背面)
11	3-12(新 北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I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透明晶體 1包	經檢視為 白色晶體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微量安非他命。	毛重:15公 克(驗餘淨 重15.06公 克;甲基安 非他命驗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30頁背面)

	00 號 0 樓)					純質淨重 1 1.68公克)	
12	3-13(新 北市○ ○區○ ○路000 00 號 0 樓)	J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黃) 1包	經檢視為 黃色粉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 泮純度約5%。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泮純度約11%、微量2 -胺基-5-硝基二苯 酮。	毛重:10公 克(驗餘淨 重 5.55公 克;硝甲西 泮驗前純質 淨重0.30公 克、硝西洋 泮驗前純質淨 重 0.66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30頁背 面)
13	3-14(新 北市○ ○區○ ○路000 00 號 0 樓)	H3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黃) 1包	經檢視均 為黃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泮純度約4%、微量2- 胺基-5-硝基二苯 酮。	毛重:25公 克(編號H 1、H2、H3 即附表二編 號9、10、1 3驗餘淨重8 51.00公 克;硝西洋 泮驗前總純質 淨重 34.06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30頁至 第30頁背面)
14	3-15(新 北市○ ○區○ ○路000 00 號 0 樓)	K1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紅) 1包	經檢視均 為紅色粉 末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純度約2%、 微量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 泮純度約1%、微量 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 西洋、2-胺基-5- 硝基二苯酮。	毛重:4.06 公克(編號 K1、K2即附 表二編號1 4、15驗餘 淨重 12.89 公克;甲基 安非他命驗 前總純質淨 重 0.27公 克、硝甲西 泮驗前總純 質淨重0.13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30頁背面 至第31頁)
15	3-16(新 北市○ ○區○ ○路000 00 號 0 樓)	K2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紅) 1包	經檢視均 為紅色粉 末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純度約2%、 微量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 泮純度約1%、微量 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 西洋、2-胺基-5- 硝基二苯酮。	毛重:12.31 公克(編號 K1、K2即附 表二編號1 4、15驗餘 淨重 12.89 公克;甲基 安非他命驗 前總純質淨 重 0.27公 克、硝甲西 泮驗前總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30頁背面 至第31頁)

						質淨重0.13公克)	
16	7(新 北 市○○ 區○○ 路0000 號0樓)	A3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綠) 1包	經檢視 均為綠 色粉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愷他命、 4-甲基甲基卡西 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 西洋、2-胺基-5- 硝基二苯酮。	毛重:1公斤 (編號A1、 A2、A3即附 表二編號 1、2、16驗 餘淨重318 8.9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8頁背 面至第29頁)
17	13-2(新 北 市○○ 區○○ 路000 00號0 樓)	G2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桶內粉末 (白)1包	經檢視均 為淡黃 色粉末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純度約2%、 微量安非他命、3, 4-亞甲基雙氧甲基 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純度約2%、微量麻 黃鹼、2-胺基-5- 硝基二苯酮。	毛重:35公 克(編號G 1、G2即附 表二編號 8、17驗餘 淨重47.86 公克;甲基 安非他命驗 前總純質淨 重0.96公 克、硝西洋 驗前總純質 淨重0.96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30頁)
18	15(新 北 市○○ 區○○ 路0000 號0樓)	P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透明晶體 1包	檢視為白 色晶體	三級毒品愷他命純 度約84%、微量去 氣愷他命、溴去氣 愷他命、去甲基愷 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品2- (2-氣苯基)-2- 硝基環己酮。	毛重:3.86 公克(驗餘 淨重0.78公 克;愷他命 驗前純質淨 重0.74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31頁)
19	20(新 北 市○○ 區○○ 路0000 號0樓)	R (刑理字 第11360 48355 號)	粉末(紙 碗內)1 包	經檢視為 黃色粉末 及灰黑色 物質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純度約5%、 微量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4-甲基甲 基卡西酮、愷他 命。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純度約2%、微量2- 胺基-5-硝基二苯 酮。	毛重:30公 克(驗餘淨 重4.98公 克;甲基安 非他命驗前 純質淨重0. 28公克、硝 西洋驗前純 質淨重0.11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31頁至 第31頁背面)
20	21(新 北 市○○ 區○○	S (刑理字 第11360	不明粉末 1包	經檢視為 灰綠色粉 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	毛重:115公 克(驗餘淨 重99.71公 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 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

	路00000號0樓)	48355號)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基-5-硝基二苯酮。		(偵24359卷第31頁背面)
21	24-1(新北市○○區○○路0000號0樓)	T(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	疑似愷他命1包	經檢視為白色晶體	三級毒品愷他命純度約84%、微量溴去氣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品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	毛重:7.14公克(驗餘淨重1.64公克;愷他命驗前純質淨重1.52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1頁背面)
22	36(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Y(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	鋁箔袋1只	經檢視為橘色粉末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6%、微量愷他命、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毛重:840公克(驗餘淨重795.09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純質淨重286.54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理字第1136048355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32頁)
23	10(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I(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疑似甲基安非他命1包	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2%。	毛重:11.79公克(編號I、K、N即附表二編號23、25、27驗餘淨重464.8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驗前總純質淨重334.79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5頁背面)
24	11(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J(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疑似愷他命1包	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度約83%、微量去氣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溴去氣愷他命。	毛重:19.44公克(編號J、R即附表二編號24、31驗餘淨重19.60公克;愷他命驗前總純質淨重16.32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偵24359卷第25頁背面)
25	12(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K(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	疑似甲基安非他命1包	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2%。	毛重:464公克(編號I、K、N即附表二編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路000號 0樓之0)	43116 號)				23、25、27 驗餘淨重46 4.87公克； 甲基安非他 命驗前總純 質淨重334. 79公克)	(偵24359卷第25頁背 面)
26	14(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M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不明綠色 粉末1包	經檢視為 綠色顆粒 及粉末	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純度約 36%、氯甲基卡西 酮純度約1%、微量 甲基-N,N-二甲 基卡西酮、愷他命。	毛重:3.44 公克(驗餘 淨重4.20公 克；4-甲基 甲基卡西酮 驗前純質淨 重1.67公 克、氯甲基 卡西酮驗前 純質淨重0. 04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5頁背 面至第26頁)
27	15(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N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疑似甲基 安非他命 1包	經檢視均 為白色晶 體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純度約7 2%。	毛重:0.896 公克(編號 I、K、N即 附表二編號 23、25、27 驗餘淨重46 4.87公克； 甲基安非他 命驗前總純 質淨重334. 79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5頁背 面)
28	16(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0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不明黃色 粉末1包	經檢視為 黃色粉末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純度約2%、 微量安非他命、3, 4-亞甲基雙氧甲基 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 泮純度約2%、微量 愷他命、4-甲基甲 基卡西酮、2-(4- 溴-2,5-二甲氧基 苯基)-N-(2-甲氧 基苯甲基)乙胺、 甲基-N,N-二甲 基卡西酮。 微量第四級毒品硝 西洋、麻黃鹼、2- 胺基-5-硝基二苯 酮。	毛重:1.704 公克(驗餘 淨重1.53公 克；甲基安 非他命驗前 純質淨重0. 03公克、硝 甲西洋驗前 純質淨重0. 0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6頁)
29	17(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P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不明黃色 粉末1包	經檢視為 黃色粉末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純度約2%、 微量安非他命、N, N-二甲	毛重:19.40 8公克(驗 餘淨重28.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路000號 0樓之0)	43116 號)			N-二甲基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純度約1%、微量2- 胺基-5-硝基二苯 酮。	1公克；甲 基安非他命 驗前純質淨 重 0.57 公 克、硝西洋 驗前純質淨 重 0.28 公 克)	(偵24359卷第26頁至 第26頁背面)
30	18(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Q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不明黃色 粉末1包	經檢視為 黃色粉末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純度約2%、 微量安非他命。 微量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洋。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純度約2%、微量2- 胺基-5-硝基二苯 酮。	毛重:2.464 公克(驗餘 淨重1.03公 克；甲基安 非他命驗前 純質淨重0. 02公克、硝 西洋驗前純 質淨重0.02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6頁背 面)
31	19(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R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疑似愷他 命1包	經檢視均 為白色晶 體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度約83%、微量 去氣愷他命、去甲 基愷他命、溴去氣 愷他命。	毛重:14.26 公克(編號 J、R即附表 二編號24、 31驗餘淨重 19.60 公 克；愷他命 驗前總純質 淨重 16.32 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5頁背 面)
32	20(新北 市○○ 區○○ 路000號 0樓之0)	S (刑理字 第11360 43116 號)	不明粉色 粉末1包	經檢視為 粉橘色粉 末	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純度約 28%、甲基-N,N-二 甲基卡西酮純度約 1%。	毛重:22.72 公克(驗餘 淨重 33.97 公克；4-甲 基甲基卡西 酮驗前純質 淨重9.67公 克、甲基- N,N-二甲基 卡西酮驗前 純質淨重0. 34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 第1136043116號鑑定書 (偵24359卷第26頁背 面)

附表三:製毒器具

編號	現場編號	名稱	沒收依據	證據及出處
1	2-7(新北市○○區○○路00000號0 樓)	咖啡包包裝袋1箱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9條第 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 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 第25頁)

(續上頁)

01

2	8(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打錠機1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8頁)
3	9(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粉碎機1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8頁)
4	10(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打錠機1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8頁)
5	11(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工具1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8頁)
6	12(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工具1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8頁)
7	13(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攪拌機及桶各1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8頁)
8	17(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手套3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9頁)
9	18(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封膜機1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9頁)
10	22(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電子秤2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9頁)
11	23(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打錠頭1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29頁)
12	24-4(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打錠頭1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0頁)
13	30(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計數分裝機1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0頁)

(續上頁)

01

14	33(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鋁箔包裝袋1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0頁)
15	37(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手套1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1頁)
16	34(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鐵盤3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40頁)
17	35(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圓形篩網1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40頁)
18	36(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方形篩網1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40頁)
19	37(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磅秤2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40頁)
20	1(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鐵皮車庫)	打錠機1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48至50頁)
21	2(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鐵皮車庫)	烘乾機1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48至50頁)
22	6(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鐵皮車庫)	篩網2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48至50頁)
23	9(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鐵皮車庫)	漏斗1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48至50頁)

02

附表四:其他添加物

03

編號	現場編號	扣案物品描述	沒收依據	證據及出處
1	1(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酒精4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

				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5頁)
2	2-1(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乳糖粉8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5頁)
3	2-2(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阿斯巴甜4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5頁)
4	2-3(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哈密瓜果汁粉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5頁)
5	2-4(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滑石粉8包 阿斯巴甜1包 FIRMAPRESS 1包 白色粉末2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5頁)
6	2-5(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阿拉伯膠34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5頁)
7	2-6(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聚乙烯必客烷酮1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5頁)
8	5(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粉末(白)1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7頁)
9	6-1(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阿斯白甜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7頁)
10	6-2(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阿拉伯膠2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7頁)
11	6-3(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滑石粉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28頁)
12	26(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酒精1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30頁)
13	29(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酒精1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

			項	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0頁)
14	32(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果汁粉6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0頁)
15	34(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哈密瓜粉1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1頁)
16	38(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哈密瓜粉10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1頁)
17	39(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哈密瓜風味粉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1頁)
18	9(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食用色素漿17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7頁)
19	24(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石灰(二氧化矽)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9頁)
20	25(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阿拉伯膠粉2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9頁)
21	26(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滑石粉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9頁)
22	27(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玉米澱粉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9頁)
23	28(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阿斯巴甜2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9頁)
24	29(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乳糖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593卷第39頁)
25	30(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蔓越莓粉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

(續上頁)

01

			項	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39頁)
26	31(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哈密瓜粉2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39頁)
27	32(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咖啡因粉1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39頁)
28	33(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薄荷腦1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39頁)
29	3(新北市○○區○○路000○0號後方鐵皮車庫)	果汁粉1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48至50頁)
30	4(新北市○○區○○路000○0號後方鐵皮車庫)	白色不明粉末1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48至50頁)
31	5(新北市○○區○○路000○0號後方鐵皮車庫)	滑石粉(阿拉伯膠)2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 (偵15593卷第48至50頁)

02
03

附表五:其他物品

編號	現場編號	扣案物品描述
1	3-3(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粉末(紫) 1包:未檢出毒品成分(毛重:2.89公斤)
2	13-1(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攪拌機握把轉移棉棒1件
3	14(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皮包1只
4	16(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K盤1只(含粉末毛重:7.93公克)

5	19(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菸蒂3只
6	25(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粉末1包:未檢出毒品成分(毛重:1.01公斤)
7	40(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監視器1組(鏡頭3顆、主機1臺)
8	41(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IPHONE 12 PRO智慧型手機1具(門號: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
9	42(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IPHONE 12 PRO智慧型手機1具(門號: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
10	43(新北市○○區○○路00000號0樓)	IPHONE 15 PRO智慧型手機1具(門號 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
11	4(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搖頭丸1包(毛重:7.91公克)。 檢出: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1%、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

		命純度約37%、 微量安非他命、 N,N-二甲基安非 他命、甲氧基甲 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純度約4%、微 量3,4-亞甲基雙 氧-N,N-二甲基安 非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品 麻黃鹼
12	21(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之0)	現金新臺幣20萬
13	22(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之0)	IPHONE 12 PRO智 慧型手機1具(門 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 00000)
14	23(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之0)	IPHONE 12 PRO智 慧型手機1具(門 號:0000000000、 序號:0000000000 00000)
15	2(新北市○○區○○路00000號)	分裝袋2個
16	3(新北市○○區○○路00000號)	裝毒品菸盒1個
17	5(新北市○○區○○路00000號)	毒品即溶包4包 (總毛重:15公 克)。

		檢出：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8	7(新北市○○區○○路00000號)	裝毒品用手機盒1個
19	8(新北市○○區○○路00000號)	裝毒品用紙箱1個
20	9(新北市○○區○○路00000號)	IPHONE SE智慧型手機1具(門號: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00)
21	10(新北市○○區○○路000○○號 後方鐵皮車庫)	遙控器1個
22	7(新北市○○區○○路000○○號 後方鐵皮車庫)	空果汁粉包裝袋1個
23	8(新北市○○區○○路000○○號 後方鐵皮車庫)	K盤及K卡1組